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

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C308室主持了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

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4262,4262
末“5”位数字	83502,08592,33502,58592
末“6”位数字	952851,352851,352851,352851,352851,817202,317202
末“7”位数字	1716319,9176319,1176319,3176319,5176319,2528998,7528998
末“8”位数字	21859220,41859220,61859220,81859220,01859220,1641191,6641191,43887274,9978833
末“9”位数字	00324079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

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5,5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43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机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5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71.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38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778987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4月12日(T-1日)公告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4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22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88,674.00万元。

截至2021年4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3.38	12个月
2	国家第一养老集团有限公司(FPS Trustee Corporation)	4,011,429	133,256,673.38	12个月
3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3,008,571	99,944,728.62	12个月
4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3.38	12个月
5	中国投融资基金(有限合伙)	3,342,857	111,049,709.54	12个月
6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9	55,524,873.38	12个月
7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671,429	55,524,873.38	12个月
8	大成国际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841,429	94,392,271.38	12个月
9	富国国际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172,857	72,182,309.54	12个月
10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5,714	27,762,419.08	12个月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427	16,657,404.94	12个月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70,272	37,478,163.84	12个月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7,338	14,195,836.16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0.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东瑞股份于2021年4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瑞股份”股票1,26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4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27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罗曼股份”A股86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抽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126,8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7,101,681,000股,配号总数为254,203,36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420336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33.2871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1,583.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459.23871倍,中签率为0.022425352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除数调整后对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2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021-20370808,021-20370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554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55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42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部分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085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 (8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53%。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53%。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特别规定》(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37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数据,6,3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040,5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情况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215,110	51.94%	19,328,530	74.56%	0.037026555%
B类投资者	33,600	0.33%	124,509	0.48%	0.037056255%
C类投资者	4,791,820	47.72%	6,471,961	24.96%	0.013506627%
合计	10,040,530	100.00%	25,925,000	100.00%	0.025820355%

注:出现中签倍数与分档倍数之和的取数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j@citics.com

发行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